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基準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 <u>第十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一、本基準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參照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臺教授體部字第一〇五〇〇一五七三八B號令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下稱績效準則)修正。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 <u>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應接受績效評量。</u> <u>前項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u> <u>第一項教練經轉換學校者，其成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u>	二、本基準適用對象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及 <u>約聘僱之專任運動教練。</u>	一、文字修正。 二、考量績效準則適用對象為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正式編制有給人員，且為配合本市規劃推動約僱專任教練績效分級制需求，及約僱專任教練以每年一聘之聘僱期程，爰規劃另訂約僱專任教練考核規定，將本點適用對象之約僱專任教練部分予以刪除。 三、參照績效準則第二條規定，修正評量時機及成績考核定義說明。
三、教練訓練指導績效成績計算，以參加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舉辦之各正式比賽為限，倘採計成績之比賽日期逾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列為次一學年度之成績計算，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並於聘書中加入經績效評量未通過者，仍不予續聘之但書條款。	三、 <u>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指導</u> 參賽成績計算，以參加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舉辦之各正式比賽為限，倘採計成績之比賽日期逾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列為次一學年度之成績計算； <u>約聘僱</u>	一、文字修正。 二、承接修正規定第二點，刪除約僱專任教練之規定。

	<u>專任運動教練指導參賽成績計算，以參加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正式比賽為限，倘採計成績之比賽日期逾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次一年度成績計算；惟第一次辦理評量之成績採計日期不在此限，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並於聘書中加入經績效評量未通過者，仍不予續聘之但書條款。</u>	
四、教練績效評量，依下列類別及配分比例辦理： (一)訓練指導績效： 1. <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百分之六十五。</u> 2. <u>國民中學：百分之五十。</u> 3. <u>國民小學：百分之三十五。</u> (二)<u>專項運動推廣績效：</u> 1. <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百分之二十。</u> 2. <u>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u> 3. <u>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u> (三)年度成績考核：<u>百分之十五。</u>	四、<u>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依下列類別及配分比例辦理：</u>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二)年度成績考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u>專任運動教練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底前依據本局所訂格式提送該年度訓練計畫送臺南市體育處審查，未提送訓練計畫者該年度指導選手參賽所獲績效不予計分。</u>	一、參照績效準則第十條規定，修正教練績效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 二、本點第二項刪除，移至修正規定第七點訓練指導績效採計方式統一說明。
五、教練訓練指導績效，係指其訓練指導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選	五、<u>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u>	參照績效準則附表，將銜接績效納入專項運動推廣績效項目採計之規定，爰刪除訓練指導

手參加國際級、全國級或本市級正式比賽，給分基準如附表。 前項給分項目，列計為<u>訓練指導績效</u>成績者，以各級賽事每人最高名次獎項一次為限。	<u>導績效評量成績</u>（以下簡稱「<u>績效評量成績</u>」），係指其訓練或指導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選手參加國際級、全國級或本市級正式比賽暨<u>銜接選手就讀本市公私立國、高中（職）之積分</u>，給分基準如附表。 前項給分項目，列計為<u>績效評量成績</u>者，以各級賽事每人最高名次獎項一次為限。	績效之銜接選手規定，改至修正規定第六點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說明。
六、教練績效評量成績之各評量類別計算方式如下： （一）<u>訓練指導績效</u>：依前點給分基準及規定計算獲得本款總分，並以最高一百分為限。 1. 經<u>教育部體育署</u>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各學程均以最高占總分之一百分為限。 2. 經<u>教育部體育署</u>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各學程均以最高占總分之一百分為限。 3. 經本局核定之正式比賽，<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最高占總分之三十分為限、國民中學最高占總分之四十五分為限及國民小學最高占</u>	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成績計算方式依前點給分基準加總並依學程及賽會等級之給分比例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 經<u>教育部</u>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百分之十，採外加方式辦理。 2. 經<u>教育部</u>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七十。 3. 經<u>臺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或本局	一、依修正規定第四點及參酌績效準則附表規定，修改本點之評量類別、配分比率及其評量要項。 二、為使文字精簡，調整本點敘述方式，改依評量類別為主軸呈現。 三、為鼓勵教練依所訓練之選手能力差異，指導資優選手參與全國賽及國際賽，放寬全國賽及國際賽得分限制，調整訓練指導績效以最高總分一百分為限，得全由全國賽或國際賽獲得積分累計，惟為兼顧不同教育階段之培訓導向差異，如考量國中小學生係以發掘學生多元運動專長能力及兼顧教練發掘潛力選手之職責，因而於不同教育階段保留市賽得分不

<u>總分之六十分為限。</u> 4. <u>教練於巡迴學校訓練指導之選手於各級賽事獲獎成績，須依基準表給分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u> 5. <u>倘本市辦理同教練訓練之專項相關正式賽事，教練須至少輔導選手擇一場出賽，若未出賽者須敘明理由，交由臺南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依個別情況進行審議，如經評定確無正當理由無故不參賽者，即因情節輕重，酌扣總分一至十分不等之分數。</u> 6. <u>教練訓練指導之選手獲選國家代表隊比賽獲獎者，每一名選手以二十分核給；獲選非由單一學校組成之市代表聯隊比賽獲獎者，每一名選手以十分核給。</u> (二)<u>專項運動推廣績效：</u> 1. 銜接績效：團體項目每輔導一人以四分計算，個人項目每輔導一人以六分計算，並得累計三學年度內銜接成績，本目最高總分以一百分為限，各學程所占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例	核定之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二十。 4. <u>教練巡迴或輔導他校進行選手培訓，依所巡迴學校評量服務績效，每校最高以二十分計算，最高成績一百分，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採外加方式辦理。</u> 5. <u>教練每年度參加與自身運動專長相關知能研習時數達二十四小時，則得一百分，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未達每年度研習時數二十四小時者，本項不予給分。</u> (二)國民中學 1. 經<u>教育部</u>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採外加方式辦理。 2. 經<u>教育部</u>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	等設定。 四、考量教練於巡迴學校指導之選手獲獎成績及銜接得於修正規定之訓練指導績效及專項運動推廣績效中呈現，爰不另行針對教練之巡迴學校校數進行額外加分，又為強化教練以所屬學校之訓練指導績效為主、巡迴學校為輔之觀念，調整巡迴學校之訓練指導績效及銜接績效計分規定。 五、考量選手續留本市銜接訓練與否之因素眾多，有關銜接績效採計方式，保留選手銜續予以加分規定，以鼓勵教練積極協助本市選手銜接工作，刪除扣分規定。 六、為鼓勵各級教練指導選手踴躍參與本市辦理之正式比賽，增加未參與市賽予以扣分之指標，惟考量不同學程、項目等教練因訓練指導之個別因素，致未能指導選手參加情況產生，爰以但書保留個別審議權利。 七、為肯定教練訓練之選手，入選國家(市)代表隊獲獎之平日指導能力，增加該指標之計分採計。 八、現行規定教練參加與自身
---	---	---

如下： (1) 教練輔導其指導之選手升學至<u>全臺公私立大專院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或本市公私立國中就讀並繼續訓練</u>，依教練所屬學校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占<u>百分之三十、國民中學者占百分之四十五、國民小學者占百分之五十</u>。 (2) <u>教練於巡迴學校訓練指導之選手銜接績效得列入計算，但依所屬項目每人得給分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核給</u>。 2. <u>教練協助本市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本市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每協助一社團或支援一場運動賽會給二十五分，本目最高總分以一百分為限，各學程所占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例如下：</u> (1) <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占百分之三十</u>。 (2) <u>國民中學占百分之二十五</u>。 (3) <u>國民小學占百分之二十</u>。	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四十。 3. <u>經本府或本局核定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二十</u>。 4. <u>銜接績效係指專任運動教練招收本市國小優秀運動選手及輔導選手銜接升學至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就讀並繼續接受訓練，團體項目每輔導一人以四分計算，個人項目每輔導一人以六分計算，最高成績為一百分，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練輔導其培訓選手升學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就讀，擔任非本市運動代表隊選手，經查證屬實者，扣減本績效評量總分三十分</u>。 5. <u>教練巡迴或輔導他校進行選手培訓，依所巡迴學校評量服務績效，每校最</u>	運動專長相關「知能研習」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係為教練專業性之維持及提升，偏向個人具備之能力考核，爰移至年度成績考核專業知能項採計。 九、參照績效準則附表規定，增列專項運動推廣項目及其細項指標計分方式，另將銜接績效移至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計算，並於高中階段增設銜接績效採計指標。 十、年度成績考核各考核項目及所佔比例，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	--

3. <u>教練協助所屬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達成績效，依下列基準對照達成率核計：</u> (1) <u>達成率計算方式為所屬學校達到每週運動一百五十分鐘之學生數除以該校學生總數乘以百分之百。</u> (2) <u>達成率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得二十五分；達成率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得五十分；達成率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得七十五分；達成率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一百，得一百分。</u> (3) <u>教練未實際參與協助經所屬學校查證屬實，該項以零分計。</u> (4) <u>各學程所占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占百分之二十、國民中學占百分之十五及國民小學占百分之十五。</u> 4. <u>教練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經所屬學校確認屬實者，則得一百分，高級中等以上</u>	<u>高以二十分計算，最高成績一百分，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採外加方式辦理。</u> 6. <u>教練每年度參加相關與自身運動專長相關知能研習時數達二十四小時，則得一百分，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未達每年度研習時數二十四小時者，本項不予給分。</u> (三)國民小學 1. <u>經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採外加方式辦理。</u> 2. <u>經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二十。</u> 3. <u>經本府或本局核定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u> 4. <u>銜接績效係指專任</u>	
---	--	--

<u>學校占百分之二十、國民中學占百分之十五及國民小學占百分之十五。</u> (三)<u>年度成績考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以最近三個學年度之年度成績考核分數加總後，取其平均值。</u> 1. <u>品德：百分之十五</u> 2. <u>服務：百分之四十</u> 3. <u>專業知能：百分之十五。</u> 4. <u>行政配合：百分之十五。</u> 5. <u>獎懲及勤惰：百分之十五。</u>	運動教練輔導培訓選手升學至本市公私立國中就讀並繼續訓練，團體項目每輔導一人以四分計算，個人項目每輔導一人以六分計算，最高成績為一百分，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四十。<u>教練輔導其培訓選手升學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公私立國中就讀，擔任非本市運動代表隊選手，經查證屬實者，扣減本績效評量總分三十分。</u> 5. <u>教練辦理體驗營或協助籌辦體育活動開發選手或巡迴他校進行選手培訓，依服務學校或巡迴學校評量服務績效，每執行一項最高以二十分計算，最高成績一百分，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採外加方式辦理。</u> 6. <u>教練每年度參加與</u>	
---	---	--

	<u>自身運動專長相關知能研習時數達二十四小時，則得一百分，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未達每年度研習時數二十四小時者，本項不予給分。</u>	
七、教練訓練指導績效成績依下列方式採計： (一)以最近<u>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u>內輔導培訓選手成績為依據。 (二)成績給分依競賽等級、運動種類、參賽人數、獲獎名次分別核計之。 (三)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時，成績擇一採計。個人運動項目組隊之團體賽成績僅以一次計算。 (四)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其成績以不同選手最高給分一次加總計之，並計算<u>三學年度</u>平均。 (五)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於成績核算時，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並以<u>三學年度</u>內最高一次給分計之。 (六)團體運動種類為排球、籃球、棒球、足球、壘球項目，視參賽隊數，其成績以個人運動項	七、<u>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u>成績依下列方式採計： (一)以最近三年內輔導培訓選手成績為績效依據。 (二)<u>績效評量</u>成績給分依競賽等級、運動種類、參賽人數、獲獎名次分別核計之。 (三)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時，績效評量成績擇一採計。個人運動項目如有<u>四人以上</u>組隊之團體賽成績僅以一次計算。 (四)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其<u>績效評量</u>成績以不同選手最高給分一次加	一、文字修正。 二、參照績效準則第二條規定，修正評量時機。 三、考量第三款規定係為規範參加個人運動項目之團體賽獲獎，分數僅得採計一次，與幾人組隊並無影響，爰刪除四人以上規定，精簡文字敘述。 四、承接修正規定第六點，刪除訓練指導績效之銜接績效說明。 五、考量依現行規定之加乘倍數、給分基準，對於團體運動項目教練各級賽事績分採計具疑義，如團體項目教練指導團隊獲市賽第一名，且以高於八隊參賽加權計算，市級賽績分無法獲至滿分等類似情況，爰依據修正規定第六點各級賽事、不同項目及不同學程之教練訓練指導情形，以維持個人及團體運動項目計分衡平為原則，調整給分基準(如附表)及團體

目給分基準乘以倍數核計如下： 1. 參賽隊數<u>九隊(含)以下</u>，其成績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u>二至三倍核計，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五倍；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二倍，第七名以上不加倍核計。</u> 2. 參賽隊數<u>十隊(含)以上</u>，其成績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u>二·五至四倍核計，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四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三·五倍；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三倍；第七名及第八名乘以二·五倍。</u> (七)訓練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受本局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八)同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依給分項目得列計教練成績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九)成績採計對象限所受聘學校或報備巡迴學校之指導績效，依競賽秩序冊登記為指導教練者，凡與指導訓練無關之職稱(如領隊、經理、管理、隨隊教師、防護員等)，其積分	總計之，並計算三年平均。 (五)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於績效評量成績核算時，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並以三年內最高一次給分計之。 (六)團體運動種類為排球、籃球、棒球、足球、壘球項目，視參賽隊數，其<u>績效評量成績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倍數核計如下：</u> 1. 參賽隊數七隊(含)以下，其績效評量成績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二倍核計，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二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一·五倍；第五名以上不加倍核計。 2. 參賽隊數八隊(含)以上，其績效評量成績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三倍核計，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	項目之倍數加乘。 六、為使採計之賽事具代表性，增定非正式競賽定義及不得採計規定。
---	--	--

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本會認定之。 (十)<u>教練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底前依據本局所訂格式提送該學年度訓練計畫送臺南市體育處審查，未提送訓練計畫者該年度指導選手參賽所獲績效不予計分。</u> (十一)<u>國際級、全國級或本市級比賽等不得以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示範賽等非正式競賽採計。</u> (十二)<u>國際級、全國級或本市級比賽之同一參賽項目組別，如又於同一組區分 A、B、C、D 等小組進行分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者，視為表演賽，不予採計。</u>	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五倍；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二倍；第七名及第八名乘以一·五倍。 (七)訓練或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受本局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八)同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給分項目得列計為教練或指導績效評量成績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九)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成績採計對象限所受聘學校或報備巡迴學校之指導績效，依競賽秩序冊登記為指導教練者，凡與指導訓練無關之職稱(如領隊、經理、管理、隨隊教師、防護員等)，其積分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臺南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認定之。	
--	--	--

	(十)<u>國中、國小專任運動教練應全力輔導培訓選手就讀本市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學校，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每位專任運動教練得累計三年內銜接訓練績效評量成績。</u>	
八、教練績效評量考核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績效評量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逕予不續聘。 (二)績效評量考核成績七十分至八十分者須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之輔導，<u>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該學年度成果報告暨改善計畫書送臺南市體育處備查，直至下一次績效評量達八十分以上止。</u> (三)因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稀少性、特殊性者，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得提交本會討論審議決定。 (四)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成員由本局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本市績效優良資深教練共同組成。	八、<u>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之績效評量考核結果</u>，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績效評量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u>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u> (二)績效評量考核成績七十分至八十分者須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之輔導，第四年之績效評量考核成績依照給分基準表各給分基準及比例加以計算，惟指導或訓練成績乘以三倍，與年度成績合計須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不通過績效考核，將予解聘或不續聘。 (三)因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稀少性、特殊	一、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八款規定，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應為逕予不續聘，為符合現行法規，爰將本點未達七十分予以解聘規定刪除。 二、第二款績效評量成績如經第四年輔導仍未達八十分者，原訂以解聘或不續聘規定，惟考量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教練成績考核結果之處理方式，其中教練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即留支原薪續聘，為考量績效評量之考核成績與前開聘任管理辦法成績考核處理結果之衡平及一致性，爰保留未達八十分者須接受輔導小組之輔導，惟刪除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

	性者，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得提交本會討論審議決定。 (四)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成員由本局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本市績效優良資深教練共同組成。	
九、本局將參考教練績效考評成績調派或配合本市運動發展政策需求調派教練服務學校。	九、本局將參考教練績效考評成績調派或配合本市運動發展政策需求調派教練服務學校。	本點未修正
十、 <u>教練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u> ，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	十、 <u>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u> ，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	參照績效準則第二條規定，修正評量時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給分基準表										臺南市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績效給分基準表								一、承接修正規定第六及第七點各級賽事、不同項目及不同學程之教練指導情形，並以維持個人及團體運動項目計分衡平為原則，調整給分基準。 二、為使國際賽事參採更具代表性，加註賽事辦理規模採認標準。 三、考量現行規定於棒球賽事之參採給分未臻明確，爰修正棒球參採規定。 四、為使「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具代表性，加註該類賽事採計定義及得認可之辦理規模。 五、考量不同項目於訓練選手人數多寡具相當差異，爰參照各類正式比賽獎勵規定，調整市級賽參採規定。 六、依據現行規定第七點刪除銜接及巡迴績效。		
國際級正式比賽(各學程適用)										國際級正式比賽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九十五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九十五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九十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九十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八十五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八十五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八十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八十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七十五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七十五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七十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七十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六十五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六十五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六十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六十						
其他報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且應有六國以上參加，未達六國應有六隊(人)以上參賽。					五十五					其他報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五十						
全國級正式比賽(各學程適用)										全國級正式比賽										
參賽別		名次								參賽別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國運動會	給分基準	五十五	五十	四十七	四十五	四十二	四十	三十七	三十五	全國運動會	給分基準	五十	四十五	四十	四十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	三十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全國棒球代表權盃賽、全國棒球硬式聯賽(木棒組)										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項目以外之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含升學保送盃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項目以外之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含升學保送盃賽)										
全國中等學校乙級聯賽、全國棒球軟式聯賽	給分基準	三十	二十五	二十	十八	十六	十四	十二	十	全國中等學校乙級聯賽	給分基準	四十	三十五	三十	二十五	二十	二十	十五	十五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且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其輔導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且同一組(級)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未達五縣市應有六隊(人)以上參賽)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且同一組(級)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										
本市級正式比賽(教練所屬學校為國小者適用)										本市級正式比賽										
參賽別		名次								參賽別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本市中學及	給分		三十	二十五	二十	十五	十	五		本市中學及	給分		三十	二十五	二十	十五	十	五		

參賽別		名次								全市聯合運動會	基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參加本局主辦之正式比賽， <u>且同一組(級)應有十隊(人)以上參賽。</u>		給分基準	<u>二十五</u>	<u>二十</u>	<u>十五</u>	<u>十</u>	<u>七</u>	<u>五</u>	<u>三</u>	<u>二</u>									本府或本局舉辦之全市性賽事（如：龍舟賽、四季路跑活動……）							
參加本局主辦之正式比賽， <u>且同一組(級)應有六隊(人)以上參賽。</u>			<u>二十五</u>	<u>二十</u>	<u>十五</u>	<u>十</u>	<u>二</u>	<u>二</u>	<u>二</u>	<u>二</u>																
參加本局主辦之正式比賽， <u>且同一組(級)應有三隊(人)以上參賽。</u>			<u>二十</u>	<u>二</u>	<u>二</u>	<u>二</u>	<u>二</u>	<u>二</u>	<u>二</u>	<u>二</u>																
本市級正式比賽(教練所屬學校為國中者適用)											1. 銜接績效輔導培訓選手升學至本市公私立國中、公私立高中（職）就讀並繼續訓練，每輔導一人團體項目以四分計算、個人項目以六分計算，本項原始分數最高成績一百分。 2. 本市專任運動教練至他校巡迴培訓者，每巡迴一所學校以二十分計算，最高成績一百分。															
參賽別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參加本局主辦之之正式比賽， <u>且同一組(級)應有十隊(人)以上參賽。</u>		給分基準	二十	十五	十	五	四	三	二	一																
參加本局主辦之正式比賽， <u>且同一組(級)應有六隊(人)以上參賽。</u>			二十	十五	十	五	-	-	-	-																
參加本局主辦之正式比賽， <u>且同一組(級)應有三隊(人)以上參賽。</u>			十五	-	-	-	-	-	-	-																
本市級正式比賽(教練所屬學校為高級中等以上者適用)																										
參賽別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參加本局主辦之之正式比賽， <u>且同一組(級)應有十隊(人)以上參賽。</u>		給分基準	<u>十五</u>	<u>十</u>	<u>六</u>	<u>五</u>	<u>四</u>	<u>三</u>	<u>二</u>	<u>二</u>																
參加本局主辦之之正式比賽， <u>且同一組(級)應有六隊(人)以上參賽。</u>			<u>十五</u>	<u>十</u>	<u>六</u>	<u>五</u>	<u>二</u>	<u>二</u>	<u>二</u>	<u>二</u>																
參加本局主辦之之正式比賽， <u>且同一組(級)應有三隊(人)以上參賽。</u>			<u>十</u>	<u>二</u>	<u>二</u>	<u>二</u>	<u>二</u>	<u>二</u>	<u>二</u>	<u>二</u>																